

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教育问题探究

王映雪 张继亮 *

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黑龙江哈尔滨 150080

摘 要:农村留守儿童问题一直以来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话题。由于父母长期不在身边,祖辈和亲朋监管人无法有效履行监护责任,加之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局限性,广大农村留守儿童的成长教育面临严峻挑战。他们普遍存在学习成绩下滑严重、心理不健康表现增多、道德品行偏差等问题。因此,应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引领作用,使学校和家长真正承担起成长教育责任,构建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共治机制和关爱保护网络,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健康快乐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关键词:留守儿童;成长教育;协同共治

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生产领域的快速推广应用,农业产业能够承载的劳动年龄人口正在进一步减少。相比之下,城市地区特别是规模型城市由于产业体系完整、市场规模宏大、分工更加细化,因而能够提供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广大农村地区新生剩余劳动力也陆续来到城市地区从事工业、服务业生产劳动。与传统农民工相比,新一代农民工的最大特点是几乎完全脱离农业生产,即不再是“农忙务农、农闲务工”,而是户籍留在农村,却长期在城市工作生活。受户籍、经济条件等因素制约,他们一时间无法将子女,特别是学龄子女带在身边,这直接导致了当下农村地区“劳动力空心化”现象的普遍出现,同时也催生出“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半留守儿童”也称“城乡流动儿童”等一系列新概念、新问题。从留守儿童官方统计数据来看,截止 2023 年 8 月,全国共有留守儿童 1550.56 万,虽然这一数字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较 2013 年的 6102.55 万有绝对数量的下降,但仍占当年全国儿童总数的 6.74%,占农村儿童总数的约二成。^[1]如果考虑 10 年间城市化率、城乡人口结构变化、区域间经济发展的不均衡性等因素,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问题仍然是一个值得全社会持续关注的重要社会问题。审视农村留守儿童的成长教育问题,分析背后的诱致因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对策,使农村留守儿童能够在良好环境下接受教育并健康成长,正是本文的研究旨趣所在。

1. 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教育面临的问题

1.1 学习成绩普遍欠佳

据调查统计,农村留守儿童中有大约 95% 是由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照顾,其余均由父母的亲戚朋友负责监护照顾。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文化水平普遍偏低,对教育重要性的认知也极其有限。受代际关系、亲疏关系影响,留守儿童在思想方面、学习方面遇到困难时,很少会向监护人或委托监护人寻求帮助,由此导致大部分留守儿童学习兴趣不浓、学习成绩一般或较差,经常出现旷课、迟到、随意不完成作业等情况。多数儿童对待学习忽冷忽热,只有少数自控能力、自我疏导能力较强的留守儿童,能够始终对学习保有浓厚兴趣且成绩较优异;由于留守儿童父母往往不在身边,缺少及时有效的家校沟通合作,一些留守儿童纪律散漫,不知学习的目的与意义,把接受义务教育视为自己在不情愿地完成某项任务。

1.2 心理不健康表现增多

从教育心理学角度来看,父母陪伴、和谐的亲子关系对儿童心理健康有着重要影响。由于长期缺少情感呵护和可依赖的内心倾诉对象,农村留守儿童在日常交往中大多表现出内向、保守、拘谨,不愿与身边人包括老师和同学交往,更不愿向外界表达真实需求和想法。久而久之,他们往往容易产生封闭自卑、孤傲偏执、怀疑恐惧、狂躁易怒等不健康的心理倾向,不同程度地存在性格缺陷和心理障碍。有的留守儿童觉得自己很不幸,有被父母遗弃的感觉;也有的孩子感觉受到了其他同学的歧视和嘲笑,感觉孤独无助。他们大

多不愿意参加集体活动,课上不愿意发言,因为怕引起周围人的注意,心理压力很大,思想负担很重。^[2]不良的心理状态和性格,将会影响到儿童的健康成长。

1.3 道德品行出现偏差

儿童在缺少有效的家庭道德教育和行为约束下,往往会我行我素、沾染恶习,道德品行逐渐脱离社会价值轨道。有的留守儿童不讲卫生、鄙视劳动、沉迷网游、胡乱花钱、欺骗家长和老师随意旷课,更有甚者沾染吸烟饮酒、小偷小摸、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恶习,最终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农村留守儿童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不成熟期,处于自我认识、自主意识的形成期,也处于顺从型人格和判逆型人格交汇碰撞阶段,如果缺乏有效的引导和教育,极易走向人性的反面和社会的对立面,对个体和社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教育面临问题的成因分析

2.1 家庭教育与关爱缺失

家庭是儿童成长的第一课堂,父母则是孩子的启蒙老师。家庭教育通常依靠父母的亲子关爱和言传身教来完成。留守儿童恰恰缺少这样的家庭教育环境。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儿童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共同生活的情况较为普遍。祖父辈的共性特点是年龄较大、精力不充沛、文化层次较低,且与孙辈之间在许多问题的认识上存在明显的代沟,除接送上下学、提供餐食住宿外,大多无法与孩子进行有效的沟通与交流。久而久之,许多留守儿童便出现了沟通交流障碍及其他不健康的心理状态与行为习惯。^[3]当然,也有的外出务工父母把孩子托付给亲属或朋友照看。此种选择对孩子成长的不利因素更多。做为委托监护人的亲朋往往心存顾虑,因为不是自己的儿女,觉得没有资格施以严格管教,惟恐会伤孩子及两家人的感情,同时又不能放任不管,最终大多会选择“以养代管”方式处理问题。儿童在失去严格约束的情形下很容易走下坡路。

2.2 学校教育关注不足

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及其广大教师承担着为国家未来发展培养人才、积蓄力量的神圣使命,是儿童成长教育的第一责任人,也是法定责任人。对家庭教育乏力、家庭关爱缺失的留守儿童来说,学校和老师负有义不容辞的成长教育责任。从主观方面分析,一些农村中小学教师因工作压力大、家庭负担重,往往对留守儿童没有给予应有的关心和关注,责任意识淡薄,主观能动性弱。他们要么只关心学生学习成

绩,而对留守儿童家庭状况、情绪变化、心理状态等漠不关心,没能从学生全面发展角度去思考自身责任与工作任务;要么奉行“掐尖教育”理念原则,对成绩较差的留守儿童和非留守儿童“一视同仁”,把学生学习成绩差、品行不端归咎于家庭教育,认为家长没有尽到义务,或者不主动与老师沟通联系。诚然,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非均衡性使广大乡村地区教师承担了许多本不应该承担的重担,任务重、工资低、晋升空间相对小,但这些客观不利因素不应成为人民教师不去履职尽责的理由。

3. 农村留守儿童成长教育对策

2023 年底,民政部联合 14 个部门共同颁布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提升精神素养”、“监护提质”、“精准帮扶”、“安全防护”、“固本强基”等 5 方面共 18 项具体工作任务。这些重点任务的布置为当前农村留守儿童群体普遍性成长教育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指引和契机。

3.1 基层政府担负整体性责任

按照分级分类和属地管理原则,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留守儿童成长教育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指定教育行政部门作为牵头部门,会同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共同展开专项协同治理。一是积极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出台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保障务工子女随迁进城就近入学,为留守儿童“不留守”提供有利条件;出台专项政策支持市辖区中小学、幼儿园接收务工农民子女入学。二是建立乡村救助机制。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委会、学校都要建立落实留守儿童登记建档制度,定期普查存档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学习情况、监护人履责和变动等方面信息,发现问题必须第一时间与有关部门沟通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予以干预。三是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基层政府要向农村地区中小学和城市地区接收农民工子女的学校予以政策倾斜,特别是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条件,制定针对留守儿童成长教育的专项政策,对于有突出贡献的教学及管理人员,在职务职称晋升、评奖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3.2 发挥学校教育主体功能

学校要为留守儿童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教育指导,给予留守儿童更多的关心关注。一是开设“一线一室”。开通“亲情热线”,教师、学生和外务工家长、监护人可以

通过电话、微信等渠道及时沟通联络,特别是家长和教师要实时保持联络畅通。设立“心理咨询室”,安排有经验的教师担任心理医生,及时帮助儿童解决心理问题,矫正不良心理与行为习惯,同时要注意保护学生的隐私,不能造成人格伤害。二是激励教师担当作为。父母不在身边,老师应成为孩子最信任、最可依靠的人。老师与留守儿童接触越多,亲密程度就越高,教师要经常与学生谈心交流,听其言、观其行,因势利导,用感情投入弥补学生情感上的缺失,让留守儿童感受到父母般的呵护,在班集体中有温暖感,能够体会个人存在的价值。三是组织灵活多样的关爱活动。要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为留守儿童提供参与校园文体活动的机会和场所。要精心策划学校德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给留守儿童更多的参与机会。此外,学校要组织“祖辈家长学校”和“监护人培训班”,通过现身说教、互为借鉴,提高监护人的监护意识和成长教育能力。

3.3 强化父母主体责任

抚育未成年子女成长是每个父母的法定义务和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首先,留守儿童家长须明确,务工创收与子女教育成长之间是手段的目的的关系,不能以牺牲子女教育和健康成长为代价去换取其他经济收益,否则便是本末倒置。其次,留守儿童家长要切实履行监管的法律责任。^[4]多数留守儿童父母认为自己外出打工就是为了让孩子有更好的生活,这样就是履行作为父母的责任,而教育孩子是学校老师的事,殊不知抚养照料与陪伴、配合学校教育好子女也是其应尽的、不可推卸的责任。如果出现家庭教育缺失和监护失察,有关部门可依法追究父母责任。再次,家长应经常与子女交流情感。儿童对父母的情感依赖是其他任何人所不能完全替代的。家长要理解孩子的情感需求,经常与子女联络,及时把握孩子的思想动态,关心其生活和学习。最后,

要加强与班主任的沟通联系。留守儿童家长要经常与学校、教师保持联系,掌握子女在校状况,交流育人经验,使老师对自己及家庭情况有所掌握,增强彼此间信任,共谋学生成长教育。

4. 结语

农村留守儿童的成长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基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组织、学生家长、相关企业和组织都应积极行动起来,担负起各自的职责使命,在农村留守儿童的成长教育中扮演好各自的角色。多元主体协同共治体系的建立,有利于统一思想、统一行动,也有利于学生成长教育资源的充分整合利用,形成相互信任、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相互监督的强大治理合力。

参考文献:

- [1] 陈爱武.完善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体系研究[J].人民论坛,2025(02):51-55.
- [2] 高凯.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问题表现、成因及对策[J].大连教育学院学报,2024(03):1-4.
- [3] 万国威.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面临的风险及对策建议[J].人民论坛,2025(02):56-58.
- [4] 王静.农村留守儿童共建共育模式的探索与实践[J].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4(08):38-41.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社会治理制度现代化协同建构研究”(项目编号:20BZZ042);黑龙江省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科研创新项目“公共服务资源市场化配置中的政府作用研究”(项目编号:2020-KYYWF-0914)。

通讯作者:

张继亮,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